上海政法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社会团体

兼职审批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拟兼职社会团体职务 | | |  | | 兼职时间 |  |
| 目前其他兼职情况 | | |  | | 兼职时间 |  |
| 兼职理由 |  | | | | | |
| 本人承诺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  | | | 所在学院党总支、部门意见 |  | |
| 学校党委组织部意见 |  | | | 学校党委意见 |  | |

注：1、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应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在社会团体等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5个，兼职不得领取薪酬，兼职须履行审批程序。兼职不得超过2届，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年,任期届满继续兼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2、兼职理由一栏，主要明确兼职社团的性质、作用，以及兼职原因（因工作需要或者本人业务特长相关等情况）。

3、本人承诺一栏，主要明确目前还兼任的其它职务以及本人承诺不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获取其他额外利益，同时签名落款。